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杜恩綺

電話：06-2991111分機127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ad054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104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第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1案，本府准予核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第7、11、13、14、17條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地重劃作業要點第5點暨貴籌備會111年12月30日中興（一）籌備字第111012號函辦理。
- 二、經查貴會所送旨揭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相關書面文件尚符合重劃相關法令規定，且依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第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所載，其出席人數及同意比例亦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及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予以備查；並准予成立重劃會，重劃會名稱為「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該重劃會期數俟本府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時再併同函知。
- 三、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

查。如重劃會已有確定相關委託事宜，請依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本府地政局備查。

- 四、重劃會成立後，請於重劃會會址派員駐點留守，以利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洽詢重劃相關業務，本府將不定期派員檢視。
- 五、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狀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 六、請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本案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第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地政局；且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以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七、請派員領回旨揭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相關資料正本。

正本：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